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5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告的业绩:亏损

(1)2020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55,000万元	亏损:255,516.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78.47%-80.4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 - 0.33元	亏损:3.34元

(2)2020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67-19,067万元	亏损:114,505.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3.35%-87.7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 - 0.11元	亏损:1.5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公司经营状况严峻,实施了司法重整,各项经营数据不佳。相较于2019年,公司2020年数据同比上升,但由于受疫情及司法重整后续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导致营业收入无法覆盖营业成本总额,经营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20年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2018、2019年度亏损,根据上市规则,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2020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 1日—2020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1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438万元 - 6,438万元	盈利:48,0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5元/股 - 0.0314元/股	盈利:0.2341元/股

(2)2020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694万元 - 9,694万元	盈利:17,2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24元/股 - 0.0473元/股	盈利:0.084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旅客吞吐量和起降架次下降较多,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毛利率降低。

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包括免除公司及所属企业(含快件中心)持有物业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租金与管理费、缓解客户现金流压力等一体化扶持措施,切实减轻租户经营压力,与客户共渡难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年第三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恢复,公司旅客吞吐量和起降架次迅速回升,经营业绩较上半年有所好转,但尚无法弥补累计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0-03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438,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378,737	99.9816	60,000	0.01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4,579,000	98.7066	60,000	1.2934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9月,公司完成了上述日本全资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5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近日,上述日本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社法人等番号:0111-01-092716

公司名称:イーソウル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国东京都新宿区歌舞伎町二丁目19番13号 ASK大厦 2楼

注册资本:900万日元

经营范围:1.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2.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设计咨询及相关活动;3.游戏软件的开发,运营,销售;4.以上各项相关的一切业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15,000万元到19,000万元, 同比增加105.96%到134.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000万元到19,000万元,同比增加105.96%到134.2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同比增加85.43%到116.49%。

3.本次所预测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56.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76.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运营方案;同时《梦三国》端游在wegame平台上线,使《梦三国》端游充值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2、《梦三国手游》复刻版于2019年7月全渠道上线运营,报告期内,《梦三国手游》复刻版充值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3、自2019年3月起公司收购的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使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了营业收入。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4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303,298,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303,298,800股无限售流通股

4、冻结起始日:2020年10月14日

5、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莱文化合计持有公司303,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3,298,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16.35%; 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3,298,8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5%。截至目前,耀莱文化持有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冻结起始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机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范围
2018年8月1日	耀莱文化	否	282,212,000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3.05	股份+红股+红利
2018年8月28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18年11月1日	耀莱文化	否	282,212,000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3.05	股份+红股+红利
2019年3月27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19年7月9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20年4月22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20年7月31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上海金融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20年8月20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2020年10月14日	耀莱文化	否	303,298,800	3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0	股份+红股+红利

二、轮候冻结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向耀莱文化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莱文化暂未收到关于本次轮候冻结所涉诉讼的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

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5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文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并于2017年10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共涉及5名股东, 分别为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96,00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0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力同投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的洪建沧、洪伟涵,作为公司高管的邹一飞、周海飞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的冯波(已离职)、丁绍标、李永湍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

公司全体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力同投资承诺如下: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其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其将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其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如下: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除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其无其他减持意向。其预计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其通过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和众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票合计数的15%,且减持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应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后,其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经上述股东自查、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62,130,029	48.54	62,130,029	0
2	高德投資有限公司	24,702,555	19.30	24,702,555	0
3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63,543	2.94	3,763,543	0
4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46,917	2.46	3,146,917	0
5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956	1.76	2,256,956	0
合计		96,000,000	75.00%	96,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167,416	-9,167,416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86,832,584	-86,832,58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000,000	-96,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000,000	96,000,000	12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000,000	96,000,000	128,000,000
股份总额		128,000,000	-	128,0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以及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近日发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未经报请公司同意,擅自代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169万元,导致形成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同时,公司近日收到了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出借人任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本公司共同支付借款利息及诉讼费用合计107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2,884万元、违规担保借款本金余额331万元。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及进展情况

1、2017年8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以房产证抵押形式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1,500万元,并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以黄山市江南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500万元,合计借款2,000万元,通过委托付款方式,打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账户。截止2020年3月16日,黄山天目已归还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上述1,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截止2020年4月22日黄山薄荷已归还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上述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尚未将上述2,000万元借款归还黄山天目、黄山薄荷。

2、2019年7月,长城集团为支付股权款应急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46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尚未归还上述460万元借款。

3、2020年1月,因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黄山薄荷员工任某某个人借款,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由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70万元借款。

长城影视于2020年6月8日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255万元。

4、近日公司财务部经理费丽霞在查阅黄山天目资金日报表时,发现有一笔169万元大额资金异常支出, 因该笔资金金额与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借给长城集团的借款本金一致,费丽霞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马上向公司总经理李祖岳进行了汇报,总经理李祖岳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安排公司审计监察部到黄山天目调查该事件的具体情况。经调查核实,长城集团为归还潘某某个人借款,于2020年9月8日向黄山天目出具了一份书面说明、要求黄山天目分步代为偿还上述169万元借款,9月10日、9月14日, 由黄山天目总经理助理王某制表、财务部经理王某某、财务总监梅某某审核、总经理潘某某审批同意,分两次将169万元打入出借人个人账户, 该笔支出系黄山天目为长城集团代为偿还潘某某个人的借款本金,已涉嫌形成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

二、违规担保事项及进展情况

1、2017年12月, 公司为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长城影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亿元,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长城影视实际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2,500万元,贷款期限届满后,长城影视未能归还本息合计1,400万元,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长城影视已按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清偿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无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暂停支付的700万元拆迁补偿款及部分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仍未解除,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调,尽快解除上述查封、冻结事宜。

2、2018年8月,长城集团向本公司李某某个人借款331万元、潘某某个人借款169万元合计5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山天目已根据长城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代长城集团偿还了潘某某个人借款本金169万元;李某某出借给长城集团的上述331万元借款仍未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3、2018年11月, 关联方长城影视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个人任某某借款550万元、向潘某某借款120万元、向叶某借款100万元合计77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上述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近日收到了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上述出借人任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三被告共同支付借款利息925,823.01元(按2018年10月15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4.35%的4倍计算至2020年1月23日;(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律师费145,000元。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针对黄山天目擅自为控股股东代偿个人借款169万元事件,公司高度重视,经营管理层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1) 要求黄山天目相关当事人于2020年9月底前退回该款项;(2)暂时收回黄山天目资金支付审批权,严格控制资金安全、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山天目相关当事人仍未将上述款项退回,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的进展,进一步督促黄山天目尽快完成整改、退回款项,并启动对相关责任人的内部追责程序等;同时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偿还上述个人借款,积极消除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将此事件书面报告浙江证监局。

2、针对任某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借款利息及诉讼费用事项,公司正在积极与长城影视保持沟通,敦促长城影视尽快支付借款利息及诉讼费用;同时,已安排律师做好应诉准备,如长城影视不能如期解决上述借款纠纷,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3、公司一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持续的沟通,经多次催讨,并已委托律师发出律师函,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限期归还占用的资金、以及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因长城集团及相关关联方的对外负债较多、资产处于冻结状态、目前无偿还能力。后续,公司将通过法律诉讼、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四、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2,884万元、违规担保借款本金余额331万元。公司委托常年法律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所涉及的债务偿还能力进行了调查,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意见如下:“经本所核查,长城集团对外负债较多,所持有的含贵公司在内的三家上市公司股份被多次冻结,且目前多次被各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的未偿还金额逾6亿元,因此在此种情况下,本所认为,长城集团暂时不具备偿还贵公司被占用资金以及解除贵公司违规担保的资金能力”。因此,存在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以及因上述违规担保,如借款人届时不能清偿借款本息、被担保人提起诉讼,将存在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3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持有公司101,644,45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中原股权与其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92,949,59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

●中原股权持有的95,059,779股质押股份本次解质后, 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股东中原股权关于股份解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9月22日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中原股权
本次解质股份	19,3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	101,644,451股
持股比例	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5,709,77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

二、2020年9月30日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中原股权
本次解质股份	75,709,77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101,644,451股
持股比例	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后,中原股权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若中原股权未来进行股份质押,中原股权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日,中原股权与其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92,949,596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本次解质后,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3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签约以下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盾构工程服务合同	8,504
2	TBM及附属设备买卖合同	6,417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工程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合同	6,307
2	道岔及配件销售合同	6,155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江都段扩建工程钢结构制造项目JHK-GJG2标段合同	51,136
2	牛田洋快速通道和金砂西路西延线钢梁制造、运输、拼装合同	46,545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25,064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6.08%。2020年1-9月,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额309.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6%。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106.79亿元,同比增长49.7%;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95.92亿元,同比增长49.36%;工程施工机械业务新签合同额10.87亿元,同比增长52.78%。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192.6亿元, 同比增长25.25%;其中,道岔业务新签合同额57.51亿元,同比增长33.8%;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额135.09亿元,同比增长21.94%。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